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原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葉穰嫻

被　　告　葉爵士即爵士達鳳工程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債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第九行關於「至我效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至失效日止」；六第11行關於「111年1月216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月21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